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22年度全省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装备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防扑火组合套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8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

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查询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**小微企业库说明**

全国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913212005866885348	2800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泰州市行政审批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